

二、目前台北市有近二十五萬隻流浪犬，而市府主要控制方法只是靠環保局十二個區隊，每隊兩名隊員的捕捉，若以環保局平均每年的捕捉八千餘隻的成績來看，在流浪犬不增加的情形下，尚須三十年才能控制住，但家畜衛生檢驗所估計，由於市民的不斷棄養又自然繁衍生育，台北市每年會增加三至四萬隻的流浪犬。若光靠環保局現有人力和建設局每日只能處理四十隻流浪犬的設備，永難控制流浪犬的增加。

三、解決流浪犬的問題並非一蹴可及，須由治本（教育、法律）及治標（狗籍管理、登記）同時著手，市府目前雖就流浪狗結紮已提供小額補助並計劃晶片植入做狗籍登記，但成效有限，緩不濟急。為兼顧現實，市府應委託民間外包方式，由政府提供經費，民間依約捕捉收養，做為應急之道，如此作為，亦可彌補政府之不足，遏止日益惡化的流浪犬問題。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流浪犬捕捉權責乙節，查「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規定「棄犬之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民衆如遇有兇惡野犬，均可電知本府環保局專線辦理。至以外包方式委由民間協助捕捉收養乙節，因考量相關法源及民間團體目前尚無足夠之犬隻收容場所可供因應等情形，確有實際困難；惟仍責成相關局處廣集資料，加以研議。另亦促請中央儘速完成動物保護法之立法，以從根本解決。

二、本府環保局為有效加強宣導犬隻排泄物之清理，於八十六年度分別配合民間保育動物團體及鄰里社區已舉辦七次「養狗莫棄，便溺即清」之社區宣導活動，藉以教育民衆建立不亂養、不棄養及勿疏縱犬隻於戶外之正確觀念。另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已指派環境衛生巡查員在各行政轄區隨捕犬車組於重點地區出動宣導。

三、另對於疏縱犬隻於戶外者或任犬隻便溺污染環境者，如經發現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取締告發，並責成各區清潔隊加強清理市區道路，以維市容環境整潔。

#### 五〇八

質詢日期：85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問題：「廢棄土何處去？」——化腐朽為神奇

說明：一、近日台大校園及市民大道發生遭人傾倒大量廢棄土事件，引起社會大眾之注意及關切。棄土問題由來已久，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實因主管單位長期以來並無一套完整而長期的廢棄土處理及運用規劃，致使問題一再產生，難以收拾。

二、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及地方建設勢必產生廢棄土，若無一套妥善處理的制度，不僅將發生污染問題，若遇颱風或豪雨，恐將造成防洪、排水功能喪失，使災情擴大，賀伯颱風殷鑑不遠，已不得不讓我們加以重視。

三、衡諸外國，垃圾及廢棄土之處理，已揚棄傳統觀念

，不僅不將之視為無用之物，反而將其再利用，例如美、日、荷、香港、比利時等國，即利用廢棄土來填海造地，並獲致成功的結果，凡此種種均值得國人學習利用。

四、有鑑於廢棄土處理問題，影響國家經濟建設及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甚鉅，本席要求市政府應協調省、縣政府，儘速召開跨縣市的「廢棄土處理暨規劃利用綜合協調會」並成立「執行推動小組」，使廢棄土的處理、搬運、堆置、規劃及利用，有一完整而長期的計畫，以確保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工作得以順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鑑於本市地理環境解決管建廢棄土問題之條件欠佳，乃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議，期透過管制措施，以求遏止不肖業者違規傾倒廢棄土之行爲。經多次協商結果並獲台灣區營造公會支持，順利策訂「業必入會」及「自律公約」規定，並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轄區內所發生違規傾倒廢棄土情事，責由公會負責清除。惟廢棄土問題僅透過管制措施處理，並非長久良策，開發大型區域棄土場方爲治本之道。據此，本府經多次協調、溝通，並獲省方同意，研擬「八里棄土場填海造陸工程計畫方案」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建請納入淡水國內商港開發計畫內併案執行，獲復交由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研究辦理，惟迄今尚無具體回應。復經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當前管建廢棄土問題背景分析與處理對策」會議討論後，交內政部辦理，查目前亦未有實施

對策。本府爲表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業於八十六年度編列一仟九佰萬元預算以爲因應。

二、由於八里海域非屬本市轄區，據了解推動填海造陸工程牽涉之單位計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台灣省政府、基隆港務局、台北市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等。其涉及問題如：經費分攤、新生地分配、地方回饋、居（漁）民抗爭協調、各單位土方分配、收費標準、海事工程執行、棄土場營運管理等。在在均非本府與省府或台北縣政府可得以解決，且雖經本府積極推動多時仍力有未逮，成效難彰。

三、基於「棄土是資源，不是垃圾。」之觀念，本府業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85府工一字第八五〇七九四三八號函請行政院主政推動開闢八里棄土場填海造陸計畫，並建議列入趙秘書長主持之行政院「重大工程土地取得專案小組」討論，本府當全力配合辦理，以圖有成。有關召開跨縣市「廢棄土處理暨規劃利用綜合協調會」及成立「執行推動小組」乙節，綜前所述，因事涉相關單位權責，爰建請行政院酌處，以竟事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釋示廢棄土在未造成環境污染前，非屬廢棄物，且廢棄土亦非垃圾處理之標的物；廢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在廢土管理上本府環保局僅負責市區道路無主廢土之清除。85.10.1起有關本市轄內之廢土經協調委由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清除工作，並運往桃園地區棄土場處理。由於運距較長，影響清理時效，該公會曾要求本府環保局准進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處理，惟本案攸關本市垃圾掩埋場處理容量問題，尚值研究評估擬採限量進場階段，本府工務局與台北縣政府正積極協商填海造地之可行性，如能獲致結論，當能真正化腐朽為神奇。

二、至於台大校園及市民大道遭傾倒之棄土已由本府環保局通知本市廢棄土處理公會處理完畢。

## 五〇九

質詢日期：85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捷運局、教育局

題目：「小插曲」是「大狀況」的警訊，捷運公司應由小看大，妥善因應。

說明：一、捷運淡水線正式營運之日將屆，各界期盼殷殷，除了期待莫若木柵線般狀況百出外，「安全」更是凌駕於各種要求之上。

二、捷運公司在進行淡水線模擬演練時，發生一段「小插曲」——一位女市民爲了追回愛犬，竟從軌道旁的一處鐵網圍籬闖入軌道區，幸經試車駕駛發現，立即通報中心，採取區間斷電，才未釀成大禍。這雖是件「小插曲」，令本席憂心忡忡：

1.倘若該名駕駛尚未發現時，該女士已踩到軌道的高壓電呢？

2.或是小犬被電而女士情急去營救呢？

3.小狗會闖入，小貓不會嗎？其他動物呢？

4.成人尚且會發生誤闖，小朋友玩躲貓貓或找球呢

？……

三、可以預知的，「小插曲」是「大狀況」的警訊，該女市民死裏逃生，正好凸顯兩個問題：

1.捷運的安全維護不夠，圍籬安全度低。

2.捷運公司未盡「教育民衆捷運安全」之責。

四、本席要求：

1.捷運局檢討是否設計之初安全顧慮不周詳，有無改進之道。

2.捷運公司應有效提出解決圍籬疏失的辦法，其中應包括：

(1)有效之監控系統。

(2)安全人員之防範及密集損壞檢查。

3.捷運公司的安全宣導不足，應配合

(1)電子媒體的強勢宣導。

(2)平面媒體之全面加强宣導。

(3)製作海報、錄影帶或任何足以吸引學生注意的宣導品，請教育局配合要求本市各公私立高中

、國中、國小全面做防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捷運淡水線圍籬在規劃、設計時，已就經濟、安全、美觀及實用等各方面考量採用網格圍籬，其材質係以鍍鋅鋼管做桁架，牆面以五公分菱形鍍鋅鐵網固定於桁架，距完成地面不得超過三公分，牆高爲二公尺，並於牆頂架設三十公分高之三條平行帶刺鐵絲，如維修門及大門關妥，家畜及市民應不至於闖入軌道區。

二、有關捷運圍籬疏失，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